

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从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四方面提高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证监会四举措强化上市公司分红



证监会上市部日前召开监管系统视频工作会议,要求上市公司从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建立分红决策的工作机制、切实执行现金分红方案、如实披露现金分红信息四方面,建立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和科学的决策机制,提高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便利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决策。

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要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应载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前提条件;利润分配的形式,包括发放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的不同条件及期间间隔;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上市公司应对照上述规定,对本公司的

《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梳理。如相关内容不具体、不完整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准备《公司章程部分修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予以审议批准。

证监会规定,上市公司要建立分红决策的工作机制。上市公司应建立并完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一是董事会或管理层要认真研究和专项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并做好记录,完整、准确地反映决策过程。二是董事会或管理层要采取措施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尽职履责,发表明确意见。三是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议案时,董事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做好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鼓励在股东大会有关利润分配议案表决中增加网络投票渠道,鼓励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征集投票权。

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要切实执行现金分红方案。上市公司应严格执

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时实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红派发事项并进行相关公告。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此外,上市公司要如实披露现金分红信息。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根据有关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特别是年度盈利但未进行现金分红的,要具体、充分地披露与事实相符的不分红原因;对不分配利润而留存资金的,要具体、充分地披露与事实相符的留存资金用途。

近期,各地证监局将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加强现场监管,督促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固化分红决策机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存在问题采取谈话提醒、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责令培训等措施。

(申屠青南)

郭树清:资本市场为小微企业提供充足融资渠道



在日前举行的 2012 陆家嘴论坛上,证监会主席郭树清表示,直接金融具有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的天然优势。

郭树清称,目前是小型、微型企业融资难,我们要挖掘银行的潜力,而且要积极推动民间信贷的规范化发展。但小型、微型企业往往需要的是本金,或者是时间稍微长一点的债务融资。而这种服务只能由基础的直接融资来提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实现产业升级,需要我们更多地利用资本市场,在市场并购当中资本市场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在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现和推动过程当中要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真正的新兴产业往往是孕育于中小企业当中,不确定性和轻资产的特点确定了其常常难以获得银行信贷资金的支持,而资本市场包括股权、债券、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资金等等,提供了一套融资方和投资方风险共担、利润共担的机制。事实上每一轮全球新兴产业的焦点都在各国资源配置的效率方面,美国之所以在上世纪 80 年代高科技浪潮中独占鳌头,源于其资本的对接机制。美国的苹果、脸谱公司取得了非常好的市场份额,都得益于其资本市场在危机后敏锐捕捉到这些产业,并快速增长。

(网易)

充分利用境外金融市场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中国重汽境外十八亿元人民币银团贷款正式签约

201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1 时 18 分,中国重汽集团董事长、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马纯济在香港与港澳台银团隆重举行 18 亿人民币银团贷款签约仪式。

继 2007 年 10 月 29 日中国重汽在香港成功发行 27 亿元两年期人民币企业债券,成为第一家在港发行人民币企业债券的大型中资背景非金融企业后,公司于今年 3 月份再一次成功在香港获得第一笔大额人民币银团贷款,这是香港市场第一笔人民币银团贷款,也是截至目前在香港金额最大的一笔人民币银团贷款,同时也是今年以来山东省以 FDI 形式入境的金额最大的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

参与签约仪式的银团包括:中银香港、永隆银行、东亚银行、国泰世华银行、星展银行、兆丰国际商业银行、大丰银行、台新国际商业银行、第一商业银行、华南商业银行、玉山银行、

永丰银行、彰化银行、集友银行、台北富邦商业银行等。

该笔贷款是在中银(香港)的大力支持下取得的,期限两年,成本远低于国内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率与境内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挂钩,随境内银行贷款利率的调整而调整。该笔贷款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资金已顺利划至境内账户,中国重汽正按照计划,合规、安全、有效地使用该笔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效益。

本次银团签约,不仅标志着中国重汽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提高了企业效益,增强了企业核心竞争力,而且首次实现了中国企业在港融资有台资银行的参与,标志着中国重汽充分利用香港成熟金融市场的优势,积极拓展与港澳台银团业务合作范围,实现了人民币国际化的新突破。

(陈延生)

陕西“创业促就业” 小额担保贷款办法开始实施

为进一步做好创业促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大力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本月起,陕西省创业促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实施,其中,对毕业 5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小微企业最高可贷款 400 万元。但是,如果有不良信用记录则不能申请。

法定劳动年龄内,具备一定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的登记失业人员、复员退军人、大中专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或合伙经营与组织起来就业的以及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可以申请小额贷款。所指小微企业不包括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予鼓励的行业。

小额贷款可以抵质押品作为反担保。包括:房屋(两证齐全)、汽车、机械设备(有购置发票)、大件耐用消费品或有价证券;以第三人作为反担保。其对象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营良好、收入稳定的各类企业员工、社会团体工作人员;以“多户联保”的形式或由经营正常的企业为创业人员提供反担保。

个人贷款额度一般为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8 万元;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为 2 年,最长不超过 4 年,逾期不展期。对合伙经营与组织起来就业的贷款额度,一般为 3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杨川 张维 成思明)

山东为小微企业减税减负

袁军宝

山东省近日出台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将从增值税起征点、企业所得税等方面减轻小微企业税负,并将减免和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山东省提出,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将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的增值税起征点提高至月销售额 2 万元,按次纳税的提高至每次(日)销售额 500 元,小规模纳税人执行 3% 的增值税征收率,营业税起征点提高至月营业额 2 万元,按次纳税的提高至每次(日)销售额 500 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金融税收方面,山东表示,自

湖北省支持稻花香集团 打造 500 亿元产业集群

7 月 3 日,湖北省委、省政府召开支持湖北稻花香集团打造 500 亿元产业集群专题办公会。省委副书记张昌尔指出,“稻花香集团迈向 500 亿元不仅是一个量的提高,更是湖北农产品加工企业质的飞跃,我们要全力支持稻花香集团做强做大。”

湖北稻花香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蔡宏柱汇报了集团打造 500 亿元产业集群的战略规划。宜昌市委副书记王兴兴和夷陵区委书记刘洪福分别汇报了推进稻花香集团 500 亿元产业集群的具体举措。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经信委等领导就支持稻花香打造 500 亿元产业集群做了发言。

张昌尔在讲话中说,“去年底,省委书记李鸿忠在稻花香集团调研时,该集团提出了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力争在“十二五”期末打造 500 亿元产业集群的宏伟目标,李鸿忠书记高度赞赏。要充分认识支持稻

花香集团打造 500 亿元产业集群的重要意义。近年来,省农产品加工业保持超常规、跨越式发展的良好势头,成为带动第一产业、促进第三产业和推动“三化”同步的重要“引擎”。稻花香集团是我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一个缩影,也是我省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排头兵,在我省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阔步迈进的关键时期,稻花香集团提出打造 500 亿元产业集群的目标,将在全省进一步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稻花香的发展给我们提供了许多重要启示。一是突破性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关键是做大做强企业主体;二是延长产业链、发展产业集群是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重要途径;三是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是加快推进“三化同步”的重要力量。”

在谈到支持稻花香集团打造 500 亿元产业集群的主要政策时,张昌尔说,要从八个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在省农产品加工业“四个一批”工程财政专项调度资金中给予支持;在三峡物流园物流配送工

程、白酒清洁生产等项目上积极做好工作;加强对稻花香集团的金融支持;在用地政策上给予倾斜和支持;在科技政策上给予倾斜和支持;加强稻花香集团所在地龙泉镇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稻花香集团在行业整合中的龙头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全省上下要进一步形成支持稻花香集团做大做强、加快发展的良好氛围,真正把李鸿忠书记提出的让全国人民“喝长江水、吃湖北粮、品荆楚味”的总体要求落到实处,努力开创我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新局面。

宜昌市将举全市之力支持稻花香集团冲刺 500 亿,着力从强化领导力量、营造发展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夷陵区将强化配套、改善外部环境,项目驱动、加快规模扩张,捆绑政策、推进发展提速,确保稻花香打造 500 亿产业集群目标顺利实现。

(冯菊 袁林)

沭阳开发区：担保公司助企业“逆势飘红”

沭阳经济开发区现有 420 多家投产企业,为了帮助企业做大做强、特别是在遭遇资金困难时顺利应对、得到扶持,沭阳县果断将由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国有独资担保公司——沭阳经济开发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原来的 1 亿元扩大到 2 亿元,并将该担保公司成功申报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体系主办担保机构。

今年以来,为了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实际情况,沭阳县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刘明要求全体干部职工以“服务员”的身份深入企业调查研究、研究经济形势走势、了解新兴产业政策,努力克服受宏观经济下行趋势明显影响所产生的运行困难,重点解决部分企业诸如资金周转紧张、订单履约不顺、设备安装偏慢等难题,保证了实体经济产业的稳定发展。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财政局长王京还多次带领财政局及信用担保公司一班人,对一些重点企业现场会办,一

企一策,有的放矢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他们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反担保方式,在固定资产抵押、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同时,又相继出台了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存货质押、企业联保、母公司反担保等措施,积极为各类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并千方百计精简工作流程和环节,不断提高工作效率,节省了企业的时间和成本。对一些暂未办理两证(房产证、土地证),无法直接到银行办理抵押贷款的工业企业,开发区还积极与房管部门协商,由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资产证明,房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为其担保贷款。

今年 3 月份,江苏恒达纺织有限公司在拥有世界最先进的电子提花喷气织机基础上,计划从韩国进口的 4 台套(每台价值 70 万美元)整浆设备,但由于资金周转困难,一时无法履约。王京了解情况后,迅速联络建设银行沭阳支行为其担保贷

款 2000 万元,使其按时购进了设备,扩大了生产。这种雪中送炭的做法不但优化了县域投资环境,还增强了客商投资的信心,今年上半年,该开发区共有 49 个项目增加设备投入 197 亿元;出现了 23 家企业纳税同比增加 100 万元以上、163 家企业纳税同比增幅超 10%、256 家企业新增设备或固定资产投资(抵扣税收达 8190 万元)的良好态势。其中,浙江天能(江苏)集团 1-5 月份实现税收 13023 万元,同比增收 7147 万元。

截至目前,沭阳开发区信用担保公司已为 200 多户中小企业担保贷款 276 亿元,其中,仅今年以来为 130 户中小企业担保贷款 8.56 亿元,在保责任余额 11.87 亿元,受保企业今年上半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达 399 亿元,上缴税收 3.51 亿元,提供就业岗位 46 万个,推动了县域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

(孙兆金 李善仲 李刚)

财政部推八措施减税 为中小企业减负

财政部部长谢旭人近日表示,为解决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现实困难,财政部将继续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等税制改革,加大清理取消和减免部分涉企收费力度,采取八项税费减免措施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这些措施包括:一是大幅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将销售货物、应税劳务的增值税起征点分别由月销售额 5000 元、3000 元提高到 2 万元;将按次纳税的起征点由每次(日)销售额 200 元提高到 500 元。将按期缴纳营业税的起征点由月销售额 5000 元提高到 2 万元;将按次缴纳营业税的起征点由每次(日)营业额 100 元提高到 500 元。占比 63% 的 924 万户个体工商户无需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

二是将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长执行期限并扩大范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6 万元内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是为促进家政服务企业发展,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对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是进一步规范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作了补充规定,进一步扩大了优惠范围。

五是免征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印花税。20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3 年内免征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印花税。

六是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优惠政策。将 2011 年底到期的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以及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及县(市)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收入,减按 3% 税率征收营业税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5 年底。

七是延长金融企业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对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政策,延长执行至 2013 年底。

八是加大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力度。从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取消 253 项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 22 项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周芬楠)